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4453232021020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云浮新区公共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1 年 02 月 01 日

建	设	单	位。	云浮领美置业有限公司		
I	程	名	称	云浮领美山水庄园项目(二期)—3号楼、4号楼		
建	设	地	址	云浮市云浮新区西江新城广盛路3号		
建	设	规	模	31808.73m ²	合同价格	6998 万元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单位			
勘	察	单	位	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		
设	计	单	位	广州奥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施	Ι	单	位	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		
监	理	单	位	驿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
工程总	承包	可项	目经理	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	人何辉祥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			潘泽兵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	人李少彬
总监理工程师				谢文伟	合同工期	2020.11.30~2022. 1.30

质量监督注册号: ZJ445323-2021020101;安全监督注册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 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 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 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 以处罚。